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16284 號

團體地址：20248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3 樓
302 室

傳 真：02-24696504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簡緯志 02-24697868 轉 23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漁發協字第 1071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協會徵僱沿近海觀察員 7 名，請惠予協助張貼甄選公告周知，
請查照。

說明：有意者請逕至本協會網址 <http://www.tfsda.org.tw> 「最新消息」
點閱瀏覽。

訂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嘉義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本協會

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1005946 107705704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107 年度第三階段人員招募

一、招募人數：沿近海觀察員 7 名。

二、薪資及保險：

- (一)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33,600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19 元；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出差當日不得再報支出海津貼；岸上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二) 正式僱用後每月薪資 42,294 元；執行海上勤務按日核發出海出海津貼每日最高 519 元；出差雜費每日最高 400 元，出差當日不得再報支出海津貼；岸上超時加班依漁業署核定後，申報加班費或加班補休，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三、工作內容：

- (一) 搭乘漁業巡護船或海巡艦艇協助進行漁業巡護工作、登臨和檢查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並於勤務結束後 2 個工作天內繳交 1 份工作報告。
- (二) 搭乘拖網漁業、珊瑚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魚漁業、鯖魚漁業及刺網漁業等特定漁業漁船，執行隨船觀察任務，蒐集生物樣本、攝影（拍照）、記錄生物樣本處理情況以及觀察員紀錄表資料之建檔、彙整及統計，並於勤務結束後 2 個工作天內，繳交 1 份工作報告。
- (三) 執行港口查報員之工作任務。
- (四) 支援檢核員之工作任務。
- (五) 協助執行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勤務。
- (六) 協助執行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工作。
- (七) 協助工作所屬漁港港區內災後勘災事宜。
- (八) 得隨時配合調派及出海執行任務或輪班（3 班制，含例假日）執行港口查報相關任務。
- (九) 其它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詳如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附件一），另因業務需要時再行機動調派。

五、工作時間：

每日上班 8 小時，因各地區屬性調整上班時間及輪班，另海上勤務應配合於假日執勤〈假日執勤將予以補休〉。

六、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含試用期至少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予以正式簽約僱用；試用期間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放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七、報名資格：

- （一）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二）漁業（水產）相關科系畢業或曾於漁業相關機關（構）服務者或具有漁撈技師證照者為佳。

八、招募方式：

- （一）刊登招募訊息於本協會網站（www.tfsda.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www.fa.gov.tw）及相關求職網站。
- （二）依招募日期時間內郵寄報名表、個人履歷及相關文件至本協會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A 棟 3 樓 302 室。【請註明參加「107 年度第三階段人員招募」，並留下白天可聯絡之電話（含市內電話及手機）及通訊地址，未註明完整者不予受理。】
- （三）若報名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或甄選等疑問，可逕向本協會簡先生洽詢，電話：02-24697868 轉 23。

九、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請依提供制式報名表填寫，附件二）。
- （二）履歷、自傳（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 （四）體檢報告（附件三）。
- （五）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六) 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檢附文件一至四項目為必須具備文件，倘收件後**必須具備文件**有缺件、刻意遮蔽或塗改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

十、招募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止。【僅接受「郵寄方式」報名，並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協會(郵戳為憑)】

十一、本協會會址：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A 棟 3 樓 302 室。

十二、評選方式：

(一) 由本協會先行初步篩選資格符合者，通知進行「電腦測驗」、「筆試測驗」及「面試」。

(二) 評分項目比重

1、學、經歷(10%)。

2、電腦測驗(10%，含打字測驗、製作統計表格)。

3、筆試(40%，含魚類辨識、漁具漁法辨識、沿近海漁業管理)。

4、面試(40%)。

(三) 以總分法排序，評選分數達 60 分以上者，才准予錄取。

(四) 考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於本協會網站。

(五) 考試、面試順序：依收取報名表順序。

十三、結果通知：本招僱之僱用人員奉核定後，將公布於本協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方式先依所填工作地點成績名次依序徵詢遞補，若無人遞補則再採依備取成績總排名依序徵詢遞補)。

十四、備註：

(一) 相關徵選資料，恕不退還。

(二) 任用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工作表現考核成績及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達本協會年度續僱標準，則 108 年優先續約。

(三) 錄取者經通知後應能儘速上班，僱用相關規定依照本協會規定辦理。

(四) 如有備取，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依本協會公告為主，出缺時依序遞補。

(五) 「沿近海觀察員」僱用後相關規定依照本協會規定辦理。

(六) 「沿近海觀察員」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均須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參加訓練需自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整；已通過訓練並領取漁船船員證照者免)，以取得漁船船員證照。惟僱用期間未滿一年自行離職者(或未達本協會工作要求被本協會解僱者)，上述保證金不予退還。

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91390869 號公告略以：自 100 年元月 1 日起，參加基本安全訓練人員需繳交保證金(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新臺幣 6,000 元)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申請退還保證金。

(七) 「沿近海觀察員」體檢注意事項：

- 1、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2、應持本檢查證明書至上述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3、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4、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5、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1)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 (2)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受檢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 (3)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 6、體格檢查，有下列要項規定之一者，判定體格檢查不合格：

- (1)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未達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5 者。
 - (2) 變色力：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3) 聽力：兩耳不能聽到 5 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4) 語言障礙：不能發聲溝通者。
 - (5)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有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6) 有任何疾病於海上長時間航行時會影響生命安全者。
- 7、體格檢查若有隱匿或任何不實情形，經查證後立即解雇。

◎工作地點與進用人數分配表

沿近海觀察員（共計 7 人）

代號	工作地點(縣市)	進用人數
E1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基隆市中正區）	2
E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旗津漁港辦公室（高雄市旗津區）	1
E3	屏東縣東港漁業發展中心（屏東縣東港鎮）	1
E4	蘇澳區漁會（宜蘭縣蘇澳鎮）	2
E5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馬公市）	1

註：各工作地點任用期限於本公告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說明事項中說明。

報名表

姓名				貼 照 片 處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		
住 址	□□□□-□□□□			
E-mail				
報名類別	沿近海觀察員			
工作地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履歷、自傳。(請詳細敘明學歷、經歷、專長、聯絡方式等背景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體檢報告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漁業相關工作經歷之服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考試、證照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份。(如：電腦相關證照、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職訓局核發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合格證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如在地特殊情形者)			
備註	1.請依上述檢附文件編號依序放入信封 2.所附相關文件不予退還。 3.上述檢附文件缺件、未檢附或刻意塗改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報名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第九條第四項

漁 船 船 員 體 格 檢 查 證 明 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齡	歲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 員 類 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漁航	輪機	電信	
住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 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語言障礙：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檢驗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請勿填寫)

掛號

貼足
掛號郵資

107 年度第三階段人員招募

截止收件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 (郵戳為憑)

送達地址：20248 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A 棟 3 樓 302 室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收

應徵人員姓名：

應徵類別：沿近海觀察員

應徵人員聯絡電話：

應徵人員聯絡地址：